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书仅为意向约定,系双方投资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合作的具体实施以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需根据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项目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并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项目的实施受协议对方土地、资金、优惠政策等的落地以及公司融资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实施的进度、规模及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 5G 射频产业链的业务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如本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将推动公司在 5G 射频领域的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当地5G产业的发展,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公司”、“本公司”)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在广州建设公司5G产业总部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黄埔区位于广东省的东部,是省会城市的市辖区,区内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多所知名高校坐落于此地,人才优势明显。广州开发区内引进了一大批高科技含量的大型企业和研发中心,设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创办科技企业,科研技术实力较雄厚。广州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提出以“5G应用水平国内第一、5G产业国内领先”为目标,以“面向5G技术的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示范

区建设项目”为依托，布局“四位一体”的5G产业体系建设。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意向性投资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作事项

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或广州开发区投资设立硕贝德5G产业总部，投资总额约为10亿元，主要从事5G射频模块，5G毫米波终端天线模组，5G智能车用V2X射频天线及模块，无线充电接收与发射产品等业务。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全力支持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或广州开发区设立5G产业总部，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政策支持和指导，为总部项目的开展提供便利服务。

（二）合作基本事项

本协议书签订后，双方应本着上述原则，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1. 乙方加紧推进项目基建工程筹建和实施工作；
2. 乙方及时办理项目公司相关行政审批、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工作；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提供法规政策支持和指导，协助乙方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备案手续；
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提供高效优质政府服务，为乙方项目开展提供便利。

（三）本协议书效力

1. 本协议书仅作为双方投资合作达成初步意向的依据，双方合作的具体实施以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的战略，在广州黄埔区、广州开发

区建设公司 5G 产业总部，依托该地区 5G 产业体系建设的产业配套优势和供应链资源，有助于公司完善在 5G 射频产业链的业务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开拓市场，节约成本。同时该地区内拥有多所知名高校和研发专家人才，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初步约定，具体合作细则尚需进一步明确，暂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果本协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为意向性文件，仅作为双方投资合作达成初步意向的依据，具体项目的落地尚需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方可实施，项目的实施能否获得相应有权机关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合作协议项下的投资项目涉及土地及基础建设投资，土地的取得时间、项目的建设进度受政府政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合作协议项下的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需根据资金到位的情况分期分步实施，项目所需资金受政府配套融资到位时间、公司融资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投资的金额和落地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但不排除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根据市场状况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